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

交通付出心力者。
二、男女均可 (男性須役畢)，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3年以上工作經驗，且駕駛人員必須具有職業自小客以上職業駕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貳、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止。

二、地點：本校網站(https://www.rpes.tyc.edu.tw/）。

叁、錄取名額：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駕駛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應附具之相關文件資料如下：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二），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檢附正本核驗﹙證件資料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檢附正本核驗。
五、職業用自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影本，檢附正本核驗。
六、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本證明請向監理站申請）。
七、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伍、工作時間：
一、上班時間：6：50～10：20， 12：00～4：30，共計 8 小時，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待命。為配合特教班作息，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8小時。
二、寒、暑假配合校務，仍應到校上班滿8個小時，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陸、工作內容：
一、準時、安全駕駛特教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二、負責接送特教學生戶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三、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並確實填寫行駛日誌及維修紀錄。
四、每年參加各項法定研習活動(如：交通安全講習、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等)。
五、依學校安排區域進行校園澆水等綠美化工作。
六、載送特教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
七、其他緊急交辦事項。

柒、僱用報酬：
一、採月薪支給，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及「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

* 1. 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25,200元。
	2. 高中（職）畢業者，每月25,410元。
	3. 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26,040元。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該年度工作無過失時，年終獎金之支給按該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給付。
四、不提供膳宿。

捌、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止每日7:40～15:40，請填妥報名表

 （附件一、二），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及繳驗相關證件。

二、初審合格者，擇優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本校網站

 (https://www.rpes.tyc.edu.tw/）通知口試，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證件不齊、資料不全、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者，視為不合格。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0 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甄選方式：口試。請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證應試。

拾、錄取聘用：
一、錄取結果俟報府核定後於本校網站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者應於錄取結果公告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局指定醫院健康檢查結果（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一般血液檢查及法定傳染病等），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不合格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三、試用期間 111 年1月 1 日～111年 1 月 31 日，試用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聘用期間，如桃園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四、本校臨時人員權利義務悉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拾壹、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甄選日期時，請於甄選前一日隨時注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2吋貼照片 |
| 身份證字號 |  | 職業駕照類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畢業學校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通訊住址 |  |
| 重要經歷（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 1. （起迄年月）

2. （起迄年月） |
| 繳交報名文件 | 1.□國民身分證2.□男性已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3.□最高學歷證明4.□職業駕照（需在有效期限內）5.□最近二年內無肇事記錄證明6.□其他相關資料： |
| 評分（報名者免填） | □准予排序第（ ）順位 □不予排序 |

附件二

切結書

查本人參加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駕駛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